

ANJIE
LAW FIRM 安杰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亮马桥
外交办公大楼D1座19层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675988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中国·北京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杰”）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与安杰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安杰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安杰特作如下声明：

1. 安杰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安杰仅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

发表法律意见：

2. 安杰已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保证，保证其向安杰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安杰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均为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合法授权；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安杰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4. 安杰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安杰同意公司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安杰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安杰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杰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50 万股新股
浙江新三板	指	浙江新三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方际八号	指	浙江新三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际八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与投资者签订的《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天职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4029 号《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向 1 名对象发行股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19 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合计为 2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非自然股东 1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安杰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对象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等，本次发行的对象 1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方际八号	私募投资基金	1,875,000	45,000,000	现金
合计			1,875,000	45,000,000	\

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及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方际八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方际八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S7645
基金管理人	浙江新三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5009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主要投资领域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三板、私募基金（包括有限合伙 LP），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7日
备案时间	2017年5月25日

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相关规定。

综上，安杰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公司董事5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发出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6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1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89%。会议以24,156,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天职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1日，公司已收到浙江新三板缴纳的货币资金4,5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187.5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175.8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4,136.65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综上，安杰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外，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与浙江新三板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经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双方承诺、履约保证金、自愿限售安排、估值调整条款、股权回购条款、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安杰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可以与公司签订认购合同，并按照认购公告中缴款安排进行认购，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安杰认为，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合规。

六、 本次发行认购合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约定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安杰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发行的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9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9 人，该等 9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在册股东	股东性质	核查结果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深圳岷江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新疆红山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201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E9961；2015年8月13日，新疆红山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0641
5	新疆云洲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	2015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69211；2015年7月16日，北京和浦云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8591
6	东莞证券-招商银行-	证券公司集合	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

	旗峰新三板共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 S53451，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2015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26791；2014年11月26日，上海狄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5376
8	上海宏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宏驰胜势汇一号新三板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2016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H3806；2015年12月30日，上海宏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25868
9	金元顺安基金-广发证券-吉富1号广发金元顺安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专户	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SC4607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 20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为 10 名，包括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 1 名，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股东性质	核查结果
1	方际八号	私募投资基金	2017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S7645；2015年6月5日，浙江新三板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5009

经核查，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非自然人股东共 10 名，其中 3 名为法人机构，分别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岷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 名为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东莞证券-招商银行-旗峰新三板共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 名为基金专户，为吉富 1 号广发金元顺安资产管理计划；5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新疆红山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云洲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立正新三板一号投资基金、上海宏驰胜势汇一号新三板基金、方际八号。

经核查，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 本次发行股权明晰

根据《股票发行合同》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

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股权明晰，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可能引致权属纠纷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其中非自然人投资者 1 名，为方际八号。方际八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码 SS7645。该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新三板、私募基金（包括有限合伙 LP），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综上，安杰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检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日期 2017 年 6 月 1 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onestyObj/query.do>，检索日期 2017 年 6 月 1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list/list/?sorttype=1>，检索日期 2017 年 6 月 1 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安杰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安杰认为：

- （一）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二）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外，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内容合法合规；
- （五）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六）本次发行认购合同未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七）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登记；
- （八）本次发行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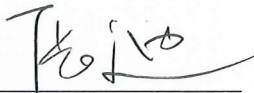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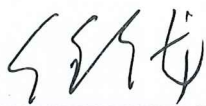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詹昊

经办律师


张迪


任谷龙

2017年6月9日

